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9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在公司五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维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1名），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会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中国证监会等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和本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编制的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财务信息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并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广州春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春之元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92 万元（含）以内，与关联方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莱阳禾嘉生物饲料有限公司、山东中科春雪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春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春之元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人民币 4580 万元（含）以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并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郑维新先生、郑钧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